

# 经开忆云诊所设置审批前公示

经开卫医公〔2020〕第8号

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》（卫医发〔2008〕35号）及《昆明市卫生计生委〈关于调整诊所设置审批有关政策的通知〉》（昆卫〔2015〕20号）规定，我局依法受理了刘涟设置经开忆云诊所的申请。经初审，现将拟批设的医疗机构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1. 名称：经开忆云诊所
2. 类别：诊所
3.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刘涟（刘涟）
4. 所有制形式：私有
5. 经营性质：营利性
6. 执业地点：经开区阿拉街道高坡社区小普莲105号
7. 诊疗科目：内科
8. 床位（牙椅）：0（0）

该医疗机构设置批复前公示期为10日（2020年7月22日-7月31日），依法接受各界监督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以下联系电话：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卫生局：68163069。

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审计局：68163102。



2020年7月22日